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予以确认。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刘华丽以及职工监事金晶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该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

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上述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